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并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决议公告 编号	巨潮资讯网 刊载日期
2018/1/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005	2018/1/19

2018/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后）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4、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5、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后）的议案	2018-021	2018/2/6
2018/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2018/6/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18-049	2018/6/16
2018/7/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069	2018/7/27
2018/8/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078	2018/8/17
2018/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080	2018/8/28
2018/10/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092	2018/10/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仅审议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披露监事会决议。其余各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并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持续关注监管动态、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通过实地调研、审阅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重要会议精神及发展动态，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落实情况。通过以上方式，公司监事更加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行业动态，切实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

4、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并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出本届的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18年7月27日、2018年12月4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为公司取得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担保。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这两次关联担保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无其它关联交易行为。

4、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监事会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后盾。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提高运作效率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审阅公司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的了解，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履职能力。遵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升监事会运作效率，优化监事会运作

机制。

（二）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监事会将通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在公司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公司合法合规运作保驾护航；要求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监管机构在相关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砥砺前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